

慈濟大學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

94年12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英語授課品質，深化專業知識，促進教學與國際接軌，鼓勵教師及系所建構優質化英語教學環境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全英語授課之專任教師為主。開授課程須經系/院/校級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惟實驗、實習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文獻研討及語文訓練、英美語文學系及外籍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分為：

一、教學時數獎勵：單一專任教師或二人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全學期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進行授課，其包括英語教材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進行，課程大綱須註明「英文授課」並載明修課注意事項，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。開課後獎勵該課程授課教師教學時數1.5倍，依實際參與情況比例分別核給，以獎勵一門課為限。

二、獎勵金補助：獎勵教師創新教學提昇課程優質化深入專業知識，特設置獎勵金。

獎勵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資料，經費補助視當年度核定預算而定。

(一)獎勵對象：

優良全英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。每位教師申請課程至多一門為限。

(二) 審查作業：

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5-7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教師提出簡報。

(三) 獎勵方式：

獲獎課程之教師將頒發個人教學獎勵金及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